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3号)。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4,100,0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10.0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流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83,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7,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

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4月24日(T-1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材料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1,631,322.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合同顺利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义务,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贵州建工攀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材料采购合同》,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未达到强制性披露的标准,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防腐钢管及管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贵州建工攀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仁森
3.注册资本:4,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3年7月29日
5.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大山洞街道云环中路809号B楼901号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人防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舞台灯光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信息: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96%、贵州鹏达聚力劳务有限公司持股4%。
8.关联交易说明: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购货单位):贵州建工攀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单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及管径
名称:防腐钢管及管件
合同金额:人民币61,631,322.00元(大写:陆仟壹佰陆拾叁万叁仟叁佰贰拾贰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有效期内不予调整,最终以结算总价以合同单价和实际使用采购数量为准。
3.交货时间
以甲方指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4.结算及付款方式
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的方式支付。
5.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双方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作出了明确约定。
6.合同生效
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成立和生效条件与本合同一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中的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义务,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材料采购合同》。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家商业化产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2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杭州)”)独家商业化产品CXG87(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IV)胶囊型】)的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受理号:CXHS260005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IV)胶囊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2.2类
规格:每粒含布地奈德200µg和福莫特罗6µg(以(C₁₂H₁₆N₂O₂·C₁₂H₁₆O₂·2H₂O)计),每粒药物总重量为布地奈德145µg和福莫特罗4.5µg(以(C₁₂H₁₆N₂O₂·C₁₂H₁₆O₂·2H₂O)计)。
申报用途:用于治疗哮喘,以达到哮喘的总体控制
申请人:杭州康福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该药物研发情况
CXG87(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IV)胶囊型】)是康福制药自主开发的2.2类改良新药,用于治疗哮喘等呼吸类疾病。2025年10月,公司与康福制药签署CXG87产品达成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商业化合作。根据协议条款,康福制药作为MAH持有人,负责CXG87产品的研发、注册、生产和供应;华东医药将负责CXG87产品在中国大陆的商业化推广工作。
此次CXG87的上市申请获得受理是基于一项多中心、随机、盲法、阳性药物平行对照的III期临床试验(登记号:CTR20260298),该研究旨在评价CXG87治疗成人支气管哮喘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III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CXG87在用药42天后,达到主要终点,疗效显著优于阳性对照药物可都保®。受试者肺功能改善明显,在哮喘症状缓解和哮喘急性发作频率降低等方面均呈现出较好的趋势,且整体安全性与可都保®相当。同时,亚人群(吸气能力相对较弱的哮喘患者)的临床获益也显著,CXG87适用的吸入流速范围较大,覆盖哮喘患者人群更广泛。基于本研究展现的临床优势与价值,CXG87吸入粉雾剂有望成为哮喘患者更理想的治疗选择。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1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或“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35,797,9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被提交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增加501,250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间隔两个月。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起始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9日。
三、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9日通

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股票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六、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海南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层证券部/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刘晋
咨询电话:0898-68612566
传真电话:0898-68615225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1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董事于2026年4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叶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叶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叶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叶伟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任职期限为2024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8日。按照《公司法》及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叶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伟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履行法定程序,启动新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及时完成董事补选事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叶伟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叶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0604.SZ | 长川科技 | 134.20 | 0.7226 | 0.6528 | 185.72 | 205.58 |
|-----------|------|--------|--------|--------|--------|--------|
| 688200.SH | 华峰测控 | 285.15 | 2.4637 | 2.5090 | 115.74 | 113.65 |
| 301369.SZ | 联动科技 | 143.99 | 0.2877 | 0.2073 | 500.51 | 694.76 |
| 301095.SZ | 广立微 | 69.95 | 0.4008 | 0.2917 | 174.54 | 239.81 |
| 算术平均值 | | 剔除极值 | | 98.68 | | 120.26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4月9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计算时剔除极值长川科技、联动科技和广立微。

本次发行价格为81.8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一)147.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144.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163.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159.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81.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3.6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泰山路315号
联系人:廖金
电话:0512-68780583
传真:0512-6878058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 5515、0755-2383 5516
发行人: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联讯仪器
(二)席位简称:联讯仪器
(三)股票代码:688808
(四)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102,666,667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5,666,667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限售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0,266,666,667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929,614,44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8.7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截至2026年4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99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
|-----------|------|----------------|------------------|------------------|-----------------|-----------------|
| 688137.SH | 普源精电 | 53.50 | 0.4761 | 0.3007 | 112.37 | 177.91 |
| 688128.SH | 鼎阳科技 | 47.72 | 0.7025 | 0.6895 | 67.93 | 69.21 |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四、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和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也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发行结果。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发行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八、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十、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二、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和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也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发行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发行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六、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二、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和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也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发行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发行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六、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二、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和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也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发行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发行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六、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二、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和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也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发行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发行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六、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二、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和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也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发行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发行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六、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二、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和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也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发行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发行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六、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二、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和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也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发行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发行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六、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二、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和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也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发行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发行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六、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二、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和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也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发行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发行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六、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二、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和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也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发行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发行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六、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二、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和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也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发行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发行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六、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二、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和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也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发行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发行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六、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二、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和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也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发行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发行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六、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其他
公司将